**告知书**

南京尚佳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我局受理了《中山市恒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审批过程中发现你公司编制的《中山市恒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现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详见附件）。

你公司编制的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质量问题，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的情形。我局拟依据上述规章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你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失信记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地址：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B26窗口

邮政编码：528400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760-88319254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6日

附件

**2020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评文件名称** |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 **编制单位****（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编制人员（含职业资格管理号）** | **编制单位处理意见** | **编制人员处理意见** |
| 中山市恒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按扩建后全厂的声源设备进行厂界影响预测和评价方法有误，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9.2.1的要求。 | 南京尚佳环境有限公司（91320191MA2216E70D） | 王增如（06351343505130195） |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